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突出管理 创新机制

北小堡村:深入推进基层党建民主化规范化管理

本报讯 汾阳市北小堡村位于演武镇南端,全村有耕地2500余亩,431户1160人,其中党员41人,村民代表25人,村集体经济年收入25万元。2017年换届选举以来,北小堡村在演武镇党委的领导下,以党建为引领,“三基”建设为抓手,突出民主管理,创新“农村议事决策规则”制度,党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以换届选举为切入点,推动党内民主管理。2017年11月,北小堡村开展了农村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村党支部成员实行“两推一选”民主选举产生,党员和村民代表公开推荐党支部委员候选人,然后党员直接选举产生村党支部委员,更好地体现了党员的意志。北小堡村党支部选举党员参与率达到了95%,选出了群众满意、党员放心的村党支部委员,真正把思想政治素质高、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人才推上了村级领导岗位,选举规范有序,秩序良好,选举结果群众满意,充分体现了党内民

主。

二是以农村议事决策规则为立足点,推进民主制度规范。北小堡村党支部、村委会充分发挥党员及村民代表作用,坚持民主决策,村里的大事小情,特别是重大建设投资和财务收支以及有关全体村民共同利益的重大问题,都按照“农村议事决策规则”通过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定决策,包括事前支部书记与村委主任碰头会——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等决策实施步骤。2018年针对村级活动场所修缮、引入水、线路改造、环境卫生整治、修缮宗教场所、硬化村内道路等问题,共召开支委会7次,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各6次,各类问题由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正是因为实行了民主决策,村里的各项事情都得到了群众的支持,消除了群众对干部的误解,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为北小堡村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是以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为着力点,不断增强民主监督。通过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切实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北小堡村干部接受村民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接受群众评议。今年七一,村支部书记向全体党员做了任期内党支部工作总结,公开接受党员评议。村两委在今年新建了一块公开栏,公开的事项包括党务、村级、财务等,按序时不定期更换公开内容。对于党员群众的疑问,党支部在5日内予以解释和公开答复。三务公开收到了党员群众的普遍欢迎,满意率很高。正是由于北小堡村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及时到位,民主监督推进有力,才使得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没有发生一起因村干部违规违纪、村级账目不清等问题而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四是以发展经济为民服务为落脚点,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北小堡村坚持以发展经济、为民服务为宗旨,紧紧围绕自身发展,强化人员保障、阵地建设,夯实基础管理,

各项惠农政策得到了有效落实,充分发挥了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依托毗邻孝义的优势,大力发展煤焦产业,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同时积极引导村民从事核桃加工业,极大地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此外投资10万余元对村级活动场所进行了修缮,为更好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提供了阵地保障。多方筹措为村民引甜水入户,打深井一口,解决村民吃水难问题;对村内线路进行改造,更换路灯137盏;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粉刷墙壁1000余米,书写各类标语15条;组织企业捐助助学,为在校生每人发放一套校服、一个书包、一双球鞋;投资19万余元,硬化村内主街道520余米;等等。由于村党支部团结合作,勤政清廉,富有战斗力,加上充分注意发挥村级配套组织的作用,注意调动老党员、老干部的作用,坚持发动和依靠群众,才能使党建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取得较大成效。

(陈灵)

汾阳市为市民温暖过冬“再添一把火”

本报讯 在即将进入冬季供暖季,让蓝天依旧在的前提下如何保证汾阳市民温暖过冬是摆在当前一个重要的课题。近日,汾阳市举行了使用清洁煤启动仪式,来自该市的城区街道办事处、城区周边乡镇和有关部门参加此次仪式,为该市民冬季取暖“再添一把火”。

由于多重因素影响,加之进入冬季后燃煤取暖用户增多,导致汾阳市空气质量不好。为改善该市空气质量,市政府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快城乡居民供热清洁化进程,切实有效遏制和治理燃煤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汾阳市乡镇(街道)、宣传部门和煤炭、环保等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清洁煤替代燃煤宣传工作,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清洁煤,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引导居民要不断增强环保意识,自觉配合清洁

煤替代散煤工作,充分认识燃烧散煤的巨大危害,自觉杜绝燃烧散煤。据悉,今年汾阳市使用的清洁煤(半焦)的煤质标准为水分低于15%、全硫低于0.5%、灰分低于10%、高位发热量大于7000大卡。清洁煤(半焦)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主要供应城区内不具备集中供热、煤改气(电)的用煤户使用。为鼓励暂时不能实现集中供热、煤改气(电)区域居民使用清洁煤,减轻城乡居民购买的压力,政府将对居民购买使用清洁煤给予财政补贴。城乡居民购买清洁煤统一按450元/吨结算,剩余部分由政府补贴。“清洁煤煤质好、使用率高,价格低,不仅满足日常生活和取暖需要,更对我市环境改善有很大帮助,我们回去将多宣传,让更多的群众使用清洁煤,为改善汾阳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在活动现场,市民魏女士如是说。

(王岩)

汾阳市西河街道

抓牢“三基建设”工作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本报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在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不断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大步迈进,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一提法是我们深入基层一线工作的基本原则。”来自汾阳市西河街道的王钧如是说。

今年以来,汾阳市西河街道按照该市“三五战略”的总体安排部署,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和谐发展、幸福美丽新街道”奋斗目标,以“三基建设”工作为抓手,采取“五个一线”和“十个一”工作法,力争提升服务群众的水平和能力。

该街道通过开展实施以“干部在一线工作、民情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办法在一线产生,作风在一线转变”的“五个一线”工作法,把基层工作做实做细,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提升街道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工作能力,使得服务群众意识不断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不断增强,服务群众作风不断改进。据了解,该街道通过发放便民利民“联系卡”,机关干部包村分组、包社区干部负责制、定期

召开民情恳谈会、宣传车宣传政策理论、发放明白卡等,拉近机关干部与普通市民的距离,方便市民办事。同时,加强作风建设,创新推行“干部工作动态一览表”实时反映干部参加调研、外出办事、坐班等情况,要求每位干部做好民情调研记录、工作日记录、出勤记录,实现了为民服务程序化、透明化。同时建立完善“三个一批制度”即一批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制度,一批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制度,一批从严管理干部的制度,从制度上规范管理,倡导“党员先锋行”,全面推进机关作风大转变、工作任务大落实。

此外,该街道推行“十个一”工作法,即:一位导引服务员、一句贴心话、一张楼层示意图、一句服务承诺话、一块岗位职责牌、一杯热水、一张便民服务项目一览表、一面干部去向公示栏、一项干部十不准、一本便民服务小手册,进一步创优服务、明确职责、优化流程。下一步,该街道将持续开展“五个一线”和“十个一”工作法,促进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市民打造全方位的服务。

(王岩)

坚持文化自信 增进民生福祉

山西省杨氏太极在汾阳市举行公益培训暨授旗仪式

本报讯 10月31日上午,由山西省杨氏太极协会、山西杨氏太极拳中心主办,汾阳市文化局、汾阳市老干局、汾阳市老年体协、汾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汾阳市体管中心、汾阳市少体校、汾阳市太极拳协会承办的“坚持文化自信 增进民生福祉 杨氏太极汾阳市公益培训暨授旗仪式”在汾阳市体育场举行。

此次活动旨在弘扬全民健身文化,增强全民体育素质。今天,省太极拳协会众学员在汾阳市举办大型公益太极拳培训,无疑是对该市太极拳事业的最大支持与厚爱,这将进一步推动汾阳市太极拳“六进”工作,使大家从习练太极拳中收获快乐,赢得健康,助力汾阳市“三五”战略的实现。

本次活动由山西省太极拳协会为汾阳市太极拳协会及各分会、各辅导站授旗。

授旗仪式后,杨氏太极拳传人领拳,与全体太极拳协会会员共同演练其编创的杨氏太极拳26式套路,太极拳公益培训课程正式拉开序幕。

期间,由汾阳市太极拳协会选送的少儿团体太极拳、太极刀表演及团体太极功夫扇等节目精彩上演。

(文/图 魏一娇)



山西省杨氏太极在汾阳市举行公益培训暨授旗仪式



汾阳市太极拳协会少儿队表演团体太极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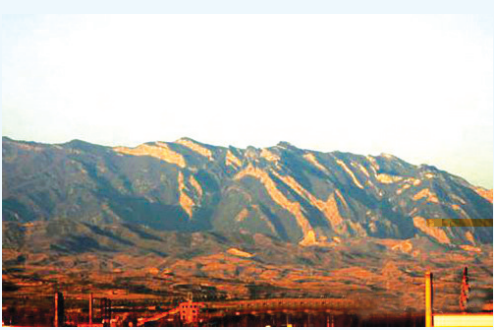
汾阳市太极拳协会部分会员表演团体太极功夫扇

汾州古八景之“卜山书院”

自古以来,汾阳重文尊教有目共睹,历史上文人墨客辈出,他们不仅在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笔,同时也为这座城市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汾阳旧有“卜山书院”一说,曾是汾州古八景之一,其渊源的文化背景为汾阳重文尊教作了很好佐证。

“卜山书院”有两个之说,一在子夏山,一在贾家庄镇大相村,究竟哪个是原始的“卜山书院”,现已无从考证,如今只留下遗址和传说,令后人无限遐想。

远眺子夏山,蔚为壮观



卜山,又名子夏山,渴(隐)泉山。距今汾阳市城北约五十华里。清代以前隶属汾阳,民国初重划县界,山之阳仍属汾阳,山之阴划归文水县。

“卜山书院”显见为“子夏神祠”。隋《国集记》云:“子夏石室,退老西河居此,山有子夏神祠。”《汾阳县志》载:“上有石室,去地五十余丈,列柏倚壁,相传子夏退老居此。”民间传说:春秋时孔子门徒“卜子夏”退老居西河(汾阳古称),在此山上的石室中设教讲学,教授出政治家李克、

军事家吴起,以及贤士段干木、田子方等。卜子夏也是战国时期魏文侯求贤若渴之师,汾阳至今有“文侯祠”名。

卜子夏,姓卜名商,春秋时晋国人,是孔子的学生。在“七十二贤”中名列第四。子夏从小聪慧、才气过人。《论语》中许多著名格言均出自卜子夏,例如:“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等等。卜子夏是继孔子之后的第二代儒学宗师,三晋文化的创始人。

清代《汾阳县志》附图显示,卜山书院为一座瓦房四合院,前有单檐牌坊,座落于松竹点缀的群山环抱之中。坊前竖石碑,山野间别有屋舍、宝塔。子夏石室今犹在,上述景观则早已不存。

清代《汾阳县志》上的卜山书院图

子夏石室位于子夏山主峰半山腰的一道沟壑右侧,距山底约二百余米,沿沟壁有古人凿出的石窟可供攀援,山势险峻,石路崎岖,几成直立,十分陡峭。

子夏石室又称隐堂洞,坐北朝南,洞口高约3米,宽近5米,洞内深约25米,高约10米,占地面积百余平米。民间传说唐僧西天取经时路过此地曾留宿洞中,洞内原塑有唐僧师徒四人像;又说唐玄宗巡幸华山曾憩于该洞,因此隐堂洞又称“隐唐洞”。

洞内有一上斜的倒插窝,直通洞外,人称“南天门”。抗日战争时期,每逢日寇扫荡,当地百姓便于于此洞躲藏。一次,日本兵一直追寻洞内,顺着南天门爬上。一百姓急中生智,脱下衣服将南天门堵了个严严实实,洞中立时一片漆黑。日本兵心慌意乱,胡乱放了几枪,叽哩哇啦一阵便撤

走了,众百姓因此幸免于难。

洞旁凿有两孔石室,门上刻一副对联:将勤补拙,以俭助贫。横批:中和。石室前壁留有唐太宰秘书少监、书法家虞世南手迹:“石门雪”。明代嘉靖年间(1522—1566)曾有位号“庸农子”的居士住于石室修道养性,后坐化而终。次年被人发现塑作真身像,并于山石平面刻就一通“庸农碑”,记载了这一事件。碑文大意是:有一出家人,姓宋名仁,介休人。小时候就天资聪明,但长大后却放荡不羁,不务正业。有一年,他游览子夏山,见这里山明水秀,于是决定定居此处,端坐练修行。来往于此地的人经常有衣缺少食者,他见了便会赠其衣饭。后来,盘膝坐着死去。直到第二年春有一汾君游于此见之,才与乡人李应林、王应魁、郝景忠捐资将其下葬。

汾阳还有一处“卜山书院”,位于城北二十华里的大相村,初名“子夏祠”。元代至正十年(1350)敕额“卜山书院”,此匾额为横状,宽约三尺余,高约二尺多,建国初期还在。

据村人回忆,书院占地约七亩,三节院落,前院有泮池扬波,石径通幽,池上架石拱桥,书房分设于东西两厢,原置有神阁,内奉孔子、子夏等牌位。

大相村的卜山书院建成于哪年?据《汾阳县教育志》记载:“元至正十年(1350)在城北大相村子夏祠内所建,后得书院迁于村内。”但又据考证,元至正十四年(1354)八月二十八日,由大相村人、前湖北德安府税务大使樊宗礼及其兄樊宗义所立碑石《有元创建卜山书院记》从这两个史料中完全可以看出,卜山书院的建成年代大约在1350年之前不很长的时间里。

大相村的卜山书院历代乡人多加修葺保护:

明万历中,大相村樊公友重修卜山书院,冀南道分守彰其门曰:世义。

清道光初,大相村人魏荫楷设教卜山书院。书院与崇胜寺相邻,佛寺欲占书院一块地建照壁,魏荫楷坚决不答应。魏死后,僧人又想占书院地,魏的学生樊大鹏、樊谢芳出面阻止。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汾州知府牛镇重修大相村卜山书院。

清嘉庆年间,罗城镇议叙千总李万清捐资修葺大相村卜山书院,还没修完,却患重疾,临死前,嘱托其弟要继续修缮卜山书院。

在20世纪50年代,卜山书院曾经是大相村全村初小学生的学堂。到了20世纪60年代,大相村的学生都去了附近的罗城村上学,卜山书院也就被村里的副业队占据,石碑也被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渠闸配套工程。到了20世纪80年代,大相村里的副业队解体,卜山书院被批建为民用宅基地。

现如今,卜山书院已经不复存在,然书院里石碑的传说依然流传在民间。这块石碑原先立在书院门旁,一来书院里文气旺盛,石碑上盈了一身文气;二来学生们上学下课来回走,常在石碑上摸摸揣揣,又使它得了孩童们的勃勃生机。天长日久,石碑有了灵性,渐渐地能变幻成人形,混迹人间。卜山书院紧邻一条大道,拉炭的马车都要打这条路过,车鳞鳞,马萧萧,倒也热闹。有一天,卜山书院的石碑变化成一个老者向南行走,恰遇一赶车人吆喝着牲灵从后边赶来。他很想搭车,便问道:“老弟,你这车能否载得动我呢?”赶车人看了他一眼,漫不经心地回答道:“怎载不动?你又不是卜山书院里的石碑!”赶车人一语道破机关,他很快现出原形,僵立在大路旁

边,再没能向前行走,也没能回到卜山书院里。关于这段民间传说,故事情节虽然纯属虚构,石碑就是石碑,哪会变成老者。不过,传说故事毕竟不是史实和事实的真实记述,只是寓含着劳动人民的某种愿望和理想。

两处“卜山书院”的历史存在,相传皆因这所书院是我国古代春秋时期的大思想家、大教育家、儒家学派创始人孔子的得意学生子夏教书的地方,故有“西河设教”的说法,西河设教在我国历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西河设教地,唐代有两处记载:一是山西汾州,一是陕西韩城,从而引发了后人的争论。我市学者吕世宏先生的《卜子夏“西河设教”辨》一文用大量史实论证了“西河设教”当指汾州。

“卜山书院”今已不存,古人却留下咏颂之诗,其中不乏佳作。清人程学曾“咏卜子祠”律诗一首,情境尽在其中:

教泽西河访古贤,儒先此地有真传。

卜山远接尼山脉,汾水通通泗水渊。

鸟语花香崇岭上,凤鸣琴韵过林边。

至今石室谁为主,藤藟苍苔不计年。



微汾阳